

泌阳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黄山口乡耿庄村)
作业合同书

项目名称：泌阳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黄山口乡耿庄村）

甲方（委托方）：泌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泌阳县自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称：泌阳县自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黄山口乡沈庄村铁匠炉

邮政编码：

甲方（委托方）：泌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泌阳县自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泌阳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黄山口乡耿庄村）中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57，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把地处黄山口乡 5250 亩（其中耿庄村 3781 亩、沈庄村 1469 亩）的抚育间伐交由乙方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作业区边界以驻马店市林业局批复的《泌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的边界为准，由甲方技术人员指定，严禁越界采伐和漏伐。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泌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执行，伐前及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采伐强度均按设计的强度为准；保留木胸径不低于伐前胸径，保留木力求均匀，成丛的林木一般保留 1-2 株不等；砍伐木（或保留木）以甲方技术指导人员打号为准，严禁错伐、漏伐。

3、伐根高度不高于 10cm.

以果中深埋。

自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为抚育间伐。严禁擅自改变采伐方式。

第三条 服务时间

省级森林抚育项目采伐期限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第四条 服务标准

- 1、甲方按《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的边界向乙方施工人员现场指定，不得因边界指认影响施工进度。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书。
-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项目操作和实施，严禁无证采伐或违规施工。
- 4、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拖延工期。

5、乙方施工人员需技术培训的，提前 1-2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无偿组织培训。

6、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人身安全保险，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7、施工结束后，达到《河南省中幼林抚育操作规程》要求的参数，以省林业局验收合格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进度

1、项目费用：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94.66万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2、付款：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标价 30%合同款，完成工程量 70%后支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经河南省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

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一条 其他

1、施工中注意森林防火，严禁野外用火。确需用火时，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申办野外用火许可证，由此引起火灾乙方负责。

2、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到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签章）泌阳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迎宾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96—7912522

乙方（受托方）：（签章）

地址：泌阳县黄山乡沈庄村铁匠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乡支行

开户户名：泌阳县自强农业专业合作社

开户账号：50215001700000094

联系电话：13803963540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4日

签约地点：_____